

中華民國96年度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300300 賠償收入	- 0423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646	承辦單位 總務科

合約之相關規定辦理。

其中屏東看守所 14 千元

中華民國96年度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33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 052330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5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本署所屬出售標單款等收入，估計編列。				依據國庫法自行收納款項之規定。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5		
	127			0523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 署及所屬	15		
			1	05233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5		
				0523300305			
			1	資料使用費	15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招標文件等工本費收入。	
其中屏東看守所 3 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33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3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2,173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及所屬各機關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津扣回繳庫之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估計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全 額 及 說 明				全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173
	127			0523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 署及所屬	2,173
		1		05233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173
			2	05233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2,173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其中屏東看守所 139 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23300900 雜項收入	-11233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53,15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所屬各機關因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針
對吸食毒品者觀察強制勒戒部分所收取費用，估
計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53,150
	123			1123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 署及所屬	53,150
		1		1123300900 雜項收入	53,150
			2	11233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53,150
					本年度預算數係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0條規定，對施用 毒品之收容人實施觀察勒戒並收取治療相關費用之收入。
					其中屏東看守所 2,032 千元

屏東看守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304123	羈押管理	預算金額	104,747
-----------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依據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等規定，辦理羈押警戒、習藝教學、疾病治療及預防、移監執行之提解等事宜。

預期成果：

預期可完成經常性工作且維護每一被告之安全及出所後均能獲得謀生技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91,549	屏東看守所行政科	本計畫本年度人事費編列91,549千元，其內容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55,260千元，係職員98人之薪俸及加給。 2.技工及工友待遇2,451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2人及工友3人之工餉及加給。 3.獎金13,113千元，係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4.其他給與2,392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支領之休假補助及車票費補助等。 5.加班值班費9,035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6.退休離職儲金4,644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7.保險4,654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7,630	屏東看守所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630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6,910千元，包括： (1)教育訓練費25千元，係員工參加各種講習訓練所需教材、膳宿、交通等費用。 (2)水電費1,080千元，係專項水電費。 (3)通訊費492千元，係辦理一般公務、戒治及勒戒移送強制執行之數據通訊、網路通訊、郵資及電話等業務聯繫費用。 (4)資訊服務費320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等費用。 (5)稅捐及規費110千元，係車輛牌照稅等。 (6)保險費32千元，係車輛保險費等。 (7)物品1,320千元，包括： <1>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226千元。 <2>一般性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碳粉、用品等消耗用品經費284千元。 <3>車輛油料216千元。 <4>鍋爐燃料費用594千元。 (8)一般事務費773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6,910		
0201 教育訓練費	25		
0202 水電費	1,080		
0203 通訊費	492		
0215 資訊服務費	320		
0221 稅捐及規費	110		
0231 保險費	32		
0271 物品	1,320		
0279 一般事務費	773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47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5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10		
0291 國內旅費	187		
0299 特別費	58		
0300 設備及投資	624		

屏東看守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304123 羈押管理	預算金額	104,74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19 雜項設備費	624		<1>文康活動費399千元，係按每人每年3,840元計列。
0400 獎補助費	96		<2>職員健康檢查補助費74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96		<3>書表印製等雜費300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1,047千元，包括：
			<1>辦公、公用房屋等養護費537千元。
			<2>戒護安全設施等一次性維護經費510千元。
			(10)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56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153千元。
			<2>辦公器具養護費103千元，係按職員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210千元，係辦公大廈消防、水電及電氣等設備養護費。
			(12)國內旅費187千元，係員工辦理業務所需差旅費。
			(13)特別費58千元。
			2.設備及投資624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經費。
			3.獎補助費96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羈押收容業務	5,568	屏東看守所戒護科等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5,568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5,568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496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96		(1)聘請特約或兼任醫師看診所需診療費1,248千元，包含一般門診530千元及觀察勒戒門診718千元。
0271 物品	1,322		(2)辦理收容人教化等課程，委聘講師演講及授課所支給之鐘點費248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527		2.物品1,322千元，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223		(1)收容人疾病醫藥材料費616千元。
			(2)煙毒病犯尿液篩檢材料費44千元。
			(3)觀察勒戒收容人醫藥材料費等經費662千元。
			3.一般事務費2,527千元，包括：
			(1)替代役人員經費958千元。
			(2)辦理戒護人員常年教育訓練所需各項經費24千元。
			(3)戒護人員制服費255千元。

屏東看守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304123 羈押管理	預算金額	104,74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收容人服裝費819千元。 (5)觀察勒戒業務費160千元。 (6)戒護綜合業務費311千元。 4.國內旅費223千元，係解送被告等差旅費。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3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5,740
-----------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公務車輛。

預期成果：

預期本年度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公務車輛購置	5,740	臺高檢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經費5,740千元，其內容如下：
0300 設備及投資	5,740		1.汰換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中型警備車1輛經費2,550千元。
0305 運輸設備費	5,740		2.汰換臺灣臺北看守所救護車1輛經費750千元。
			3.汰換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勘驗車1輛經費640千元。
			4.汰換臺灣嘉義看守所及臺灣高雄少年觀護所小型警備車各1輛，合共2輛經費1,280千元。
			5.汰換臺灣臺北看守所機車3輛、臺灣桃園看守所機車2輛、臺灣新竹看守所機車1輛、臺灣臺中看守所機車1輛、臺灣臺南看守所機車2輛、臺灣屏東看守所機車1輛、臺灣花蓮看守所機車2輛及臺灣臺南少年觀護所機車1輛，合共13輛經費520千元。
			其中屏東看守所 40 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30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14,000
-----------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安全、辦公及其他設備等。

預期成果：

預期本年度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各項設備購置費	14,000	所屬各機關	改善各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戒護安全及消防等設備經費14,0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4,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14,000		其中屏東看守所 1,430 千元